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鎰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詹益章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徐瑞旻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鴦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陳文祺，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變更為徐瑞旻；被告原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，現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。此有被告112年5月24日聲明承受訴訟狀（見本院卷1第303頁）及被告112年8月4日聲明承受訴訟狀（見本院卷1第309頁）在卷可稽。

□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□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前於112年5月19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該刑事訴訟案件經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2第5-205頁）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2第207-221頁）附

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故依上述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